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拟解聘公司原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公司拟解聘公司原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解聘公司原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志军

赵新民

黄楚恒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